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6月13日
發文字號：(112)桃汽櫃貨溥字第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自112年7月1日起汽車申請牌照檢驗應有符合規定之
反光服裝(背心)一案，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監理站112.06.08竹監桃站字第1120172398號函辦
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12年6月13日
	總號 259

084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
承辦人：簡偉宸
電話：03-3664222分機105
傳真：03-3778217
電子信箱：jason0704@t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竹監桃站字第1120172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自112年7月1日起汽車申請牌照檢驗應有符合規定之反光服裝（背心）一案，請貴會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區監理所112年6月2日竹監車字第1120162604A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交通部111年11月29日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第1項第18款規定，自112年7月1日起汽車申領牌照檢驗除隨車需有車輛故障標誌外，亦應具備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5909高可見度服裝一試驗法及要求第二級以上或其他等同標準之反光服裝（背心），請貴會協助向會員及車主加強宣導，以避免民眾資訊落差造成登檢領照時欠缺符合規定之反光服裝（背心）致檢驗不合格，衍生爭端。

正本：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站長黃成民

6/13

理事長許崇溥

6/13

總幹事姚信宗

6/13

幹事簡家茵

6/13